关于实施仪器设备网上询价采购工作（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我校实施仪器设备及家具政府采购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冀财采[2015]11号）文件要求，为加快采购进度，规范采购行为，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部分采购项目开展网上询价采购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执行网上询价采购的项目范围：单项或批量设备（含家具、软件）采购项目，预算经费来源为科研经费、预算金额在5万元（人民币）及以上、低于10万元的；预算经费来源为办公经费及专项经费、预算金额在3万元及以上的、低于10万元的，纳入网上询价采购范围。需办理免税的进口设备由国资处统一负责采购。**特别说明，2015年下半年采购计划已批复学校采购方式的项目的均执行询价采购。**
2. 计算机（不含科研专用计算机）每单月5日前报国资处申请购置，统一执行政府采购。
3. 询价方式：符合网上询价采购方式的项目，通过校园网、国资处网站等发布询价公告，接受供应商报价，进行网上询价采购。
4. 前期调研：采购申请人应围绕符合其教学科研需求的国内外同类设备开展市场调研，主要包括：（1）从国内外已使用相关设备的同行处了解设备的性能参数、配置、实际使用成效、售后服务以及购置价格等信息，并听取配置建议；（2）从互联网等公开媒体或其他渠道，了解同类设备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认可度（包括标注使用该设备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等；（3）综合相关信息和建议，结合教学科研实际需要，确定拟购设备的配置及性能参数、售后服务等具体需求。
5. 网上询价采购程序：
	1. 制定询价文件。国资处会同采购申请人编制询价文件，询价文件应包括供应商资质要求、主要技术性能及配置参数要求、报价要求、评定成交的标准等。采购申请人一般不可限定品牌、厂家、型号、规格，确须限定的附选型理由说明，报学校招标监督组审批；
	2. 发布网上询价公告，接受供应商报价，公告时间一般不低于5个工作日；
	3.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一般由采购申请人、学校招标监督组成员和国资处工作人员等组成；
	4. 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
	5. 签订合同；
	6. 履行合同。
6. 采购项目均需填写《河北工业大学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申报表》，执行网上询价采购的项目属于学校采购范围。
7. 对于自行采购及学校采购（网上询价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申请人以同种方法采购同类产品，每月不超过1次。
8. 本通知规定之网上询价采购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

1. 询价采购仪器设备（家具、软件）申请表
2. 询价采购公告格式
3. 河北工业大学网上询价采购仪器设备报价须知
4. 报价文件所附部分表格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5.10.22